

渭南市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合同

委托方：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方：陕西恒阳智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5年8月27日

渭南市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王佳】

联系电话：【18191522597】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 69 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恒阳智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耀柱】

联系电话：【18909136380】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西五路怡泽园小区】

为认真贯彻全国爱卫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和《渭南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履行社会单位和全民参与除四害的义务，控制流行性出血热等疾病的传播，有效地降低四害密度，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乙方为甲方在指定范围内提供有偿除四害服务，为使双方工作顺利开展，保证杀灭效果，经双方协商，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服务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有害生物防治对象、范围、频次等概况

（一）防制对象：蚊子、苍蝇、蟑螂、老鼠及其它有害生物。

（二）服务范围：渭南市委、渭南市人大、渭南市政府、渭南市政协机关及院落。

(三) 服务频次 8 月 30 日至 11 月 30 日，每月一次。

(四)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 版）》要求，蚊、蝇、鼠、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自【2025】年【8】月【30】日始至【2025】年【11】月【30】日止。

第三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防制服务费含税为¥【29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

(二) 以上防制费用为包干费用，由乙方承担包人工、包料、包工具、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风险、包员工福利、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等全包干的费用方式，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 甲方通过转账支付给乙方防制服务费，合同签订后甲方先付乙方 190000.00 元；消杀到期后付余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有害生物防治的工作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要求乙方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乙方实施工作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及时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给予扣款处理。

(二)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分包、委托给第三方。

(三) 如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员工；乙方员工在履行合同期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工作人员触

犯国家相关刑法的，交移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乙方不按约定和要求作业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引起业主投诉，经甲方告知整改的情况下仍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五）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六）甲方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在甲方现场工作的必要条件，如水、电等。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根据甲方项目现场情况，选择消杀器械、药物剂型、浓度、施药方法；做好现场人员、食品、电器设备和其它物品的安全保护措施；实施消杀时先室内后室外、先地面后墙壁、先重点后一般的综合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二）有害生物防制所使用的药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有相关的生产许可、卫生许可等证书；使用的药物应具有安全性、低残留毒性，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或“三无”产品，而且能得到甲方及甲方客户接受，药品运输应有安全措施，确保不散落、溅出、不丢失、不污染环境。

（三）由于虫害和鼠害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因此，在乙方进行定期消杀后，如甲方发现任何蚊子、苍蝇、蟑螂、老鼠等问题，联系乙方后，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派出工作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处理。

（四）乙方应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乙方与作业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作业人员违法乱纪，发生伤亡事故等一切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的，甲方均可向乙方追偿。

(五) 乙方在防制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发生意外、中毒等事故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 如果防制服务因天气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完成，乙方需同甲方协商，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另行安排服务时间。

(七) 遇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乙方必须配合搞好有害生物防制工作并保证检查合格；若因乙方责任范围之内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而被相关部门（环卫、市容、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所处的罚金等款项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乙方实施灭害时，对灭害药剂、灭害器械、灭害方式、时间、地点、数量、运输方式及操作方式，灭虫药剂的名称、出厂日期、保质期，应做好详细记录；乙方对化学药品剩余物、包装器皿、包装袋箱、废旧器械、破旧安全服装等的处理，必须遵循国家、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应交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在指定地点销毁，并做好销毁记录。

(九) 乙方不能随意放置或抛弃防制后所造成的垃圾，必须将垃圾袋装清运到甲方指定的垃圾站；乙方若违反规定运作，对环境造成影响，或被相关部门处罚，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

(二)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会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守约方可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三) 因不可抗力，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对合同一方显失公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乙方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就服务费据实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开具的发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1. 开具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3. 因乙方发票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乙方逾期未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乙方人员等）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含税合同总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逾期【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分包、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

补足甲方损失。

(四) 如果乙方向甲方开具虚假发票,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 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 而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增值税税额或抵扣的税额减少,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服务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可抵扣税额。

(五)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服务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服务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前述费用和损失,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六)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或拒付相应服务费。若乙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达标,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含税服务费总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甲方客户的大型活动、创优、创卫、各种检查、卫生检测不能获得有关部门的认可, 则未付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提前解除本合同, 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 造成守约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守约方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 凡因发生地震、台风、暴雨、火灾等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的, 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15天内, 提供

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

(二)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 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签订、履行及解释过程中产生分歧或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 双方确认, 同意将合同首部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二) 本合同一方或任何第三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 包括批准、证明、确定、请求及各类诉讼、仲裁文书等, 均可向上述地址送达。按该地址送达的, 视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 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三) 如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 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予书面通知的按照原约定送达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上述损失的, 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二) 本合同附件及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所有书面材料, 均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陕西恒阳智诚有害生物
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耀柱

授权代表/经办人：

签定日期：2025.8.27

签定日期：2025.8.27